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曾紀萍  
電話：037-559679  
傳真：037-559974  
電子信箱：s1014070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501774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94028\_105D2040174.pdf、105D094028\_105D2040175.pdf、105D094028\_105D2040176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66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66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楊琬婷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7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2016-08-29  
11:35:10  
章